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8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躍虎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顯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堡山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佳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4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命相對人給付公寓大廈管理費用及相關應分攤之費用共計新臺幣

50,485元及依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惟其並未提出得以年利率10%計息之相關證據，是依前揭規定，其利率應以法定年息百分之5計算，超過該範圍之請求，聲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